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800,000,000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101%發行，共計發行8,000張。其中先行保留承銷總數之13.38%，計1,070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86.62%，計6,930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 張數	詢價圈購 配售張數	總承銷 張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800張	4,500張	5,300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150張	1,350張	1,500張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02)8502-1999	110張	990張	1,100張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4樓之1、4樓之3	(02)2396-9955	10張	90張	100張
合計			1,070張	6,930張	8,000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105.01%。
- (二)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每張按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101%發行。
- (三)轉換價格決定方式：經彙總投資人圈購情形，由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158元；係以民國115年6月24日為訂價基準日，取其前1、3、5個營業日(均不含基準日當日)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150.5元、154.5元及151.2元)擇一者150.5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5.01%(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獲配售之圈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每一受配投資人之最低認購數量為1張，最高認購不得超過693張。
- (三)證券承銷商於配售本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四)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及保證金。

四、通知及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證券承銷商依獲配售之圈購人於詢價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暨確認單」通知獲配售之圈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獲配售之圈購人。獲配售之圈購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民國115年6月26日)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獲配售之圈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受配人由證券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獲配售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配售通知書」及「配售繳款通知暨確認單」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及特別注意事項

- (一)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櫃檯買賣開始日(預定民國115年7月2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證券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櫃檯買賣申請後，掛牌上櫃買賣。櫃檯買賣開始日預定於民國115年7月2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各證券承銷商之網站查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ibfs.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5 年度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永智	保留結論(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捌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捌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8,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8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